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或因信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滙豐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股份代號5進行買賣。



2011年8月10日

須予披露交易 滙豐出售在美國的卡及零售商戶業務

滙豐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國滙豐融資有限公司、美國滙豐有限公司、HSBC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USA) Inc.及其他全資聯屬機構, 已同意出售其在美國的卡及零售商戶業務(「該業務」)(美國滙豐銀行的信用卡計劃除外)予Capital One Financial Corporation(「買方」)。

出售代價(以現金支付, 除下文所述者外)價格包括下列各項於完成時價值的總和: 相等於客戶貸款結欠總額8.75%的溢價, 加上轉讓予買方的客戶貸款結欠總額之面值, 再加該業務若干房地產的估值及若干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減其他負債。根據2011年6月30日的數字, 總代價將約為327億美元, 當中包括約26億美元的溢價。

代價中的應計溢價可按買方的選擇, 以現金或現金加買方普通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代價股份」)的組合方式支付。代價的任何部分如以代價股份支付, 其最高價值為7.50億美元, 根據代價股份每股39.23美元的價格釐定, 該價格相當於買方現有股份於8月8日及9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 此價格約相當於最多1,910萬股代價股份。滙豐如收取以代價股份方式作出的付款, 其目前的意向是在計及(其中包括)現時市況後, 於適當時候出售代價股份。

根據該業務現時的組合, 交易涉及的客戶貸款結欠逾半須取得業務夥伴的同意方可轉讓予買方。如未能取得有關同意, 此等業務夥伴關係及相關的客戶貸款結欠將不予轉移, 而買方支付的代價將予相應調整。但如未能取得有關同意, 買方支付予滙豐的溢價將不會因而減低。

交易須待達成或豁免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當中包括取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批准等。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 這次出售將構成滙豐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按客戶貸款結欠總額8.75%的溢價出售業務，據2011年6月30日數字計算，代價為327億美元*****

*****據2011年6月30日數字計算，出售事項料為滙豐帶來除稅後利潤24億美元*****

*****美國繼續是集團的主要市場，配合集團重點拓展國際業務的策略*****

出售事項

滙豐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國滙豐融資有限公司、美國滙豐有限公司、HSBC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USA) Inc.及其他全資聯屬機構，已同意出售其在美國的卡及零售商戶業務(「該業務」)予Capital One Financial Corporation(「買方」)。

將予出售的業務是滙豐的債券承保美國信用卡及商戶優惠卡業務，包括客戶貸款結欠總額，連同若干房地產及其他資產與負債。是次出售包括該業務的萬事達卡、Visa卡、商戶優惠卡及其他信用卡業務。該業務的產品遍及全美各地，主要通過策略及聯營關係、商戶關係、直接郵遞及網上等途徑提供服務。該業務的所有滙豐員工將有機會加盟買方。

於2011年6月30日，該業務資產總值為304億美元，包括296億美元的客戶貸款結欠總額。該業務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10億美元及6億美元。該業務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及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利潤分別為6億美元及20億美元；同期相應的未經審核除稅後利潤分別為4億美元及13億美元。

將予出售的業務不包括美國滙豐銀行的11億美元信用卡計劃。美國滙豐銀行將繼續向客戶提供信用卡服務。

交易須符合多項條件，當中包括取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批准等。

滙豐集團行政總裁歐智華評論此項交易時表示：「這項交易是延續執行我們於5月11日的集團投資者日所公布的策略，就是集中力量，使我們的美國業務能夠滿足工商業務、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以及在岸的環球私人銀行客戶的國際金融需要。這次交易雖然短期內有攤薄作用，但將使我們的風險加權資產降低最多達400億美元，此金額連同估計出售事項帶來的除稅後利潤24億美元，讓我們在日後得以重新調配資本。」

他補充說：「滙豐很高興這次交易與Capital One合作，該公司致力維持與滙豐客戶的關係，亦與信用卡及零售商戶夥伴保持良好關係。我們所有員工將有機會加盟Capital One。我很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的熱誠投入，並祝願他們有美好的前程。」

滙豐及買方預期滙豐的信用卡計劃及營運方式不會即時改變，滙豐客戶享用的服務短期內亦不會更改，並可繼續如常使用其信用卡。

出售的理由

滙豐於2011年5月11日的投資者日宣布，正在對該業務進行策略性評估。該業務在財務週期中表現強勁，但未能配合集團的策略。

出售該業務及近期公布出售 195 間分行（主要位於紐約州北部），是建構專注拓展國際業務之重要步驟。美國仍然是滙豐策略之中的主要市場。

在進行有關交易後，滙豐的美國業務將透過下列各項集中發展國際業務：(i) 不斷擴展的工商業務；(ii)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iii)集中發展的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服務卓越理財客戶及其他客戶；及(iv)在岸私人銀行業務，提供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機會。

出售協議

於 2011 年 8 月 10 日，美國滙豐融資有限公司、美國滙豐有限公司、HSBC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USA) Inc.及買方就出售該業務達成協議。

預期交易將會於 2012 年上半年完成。

代價

買方將向滙豐支付下列代價，除下文提述者外，概以現金支付：

- 該業務的客戶貸款結欠總額於完成時的 8.75%之溢價；加
- 該業務轉讓予買方的客戶貸款結欠總額於完成時的面值；加
- 轉讓予買方的所有房地產於完成時的總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加該業務轉讓予買方的若干其他已識別資產於完成時的賬面淨值總額；減獎賞計劃負債及就該業務特別承擔的其他負債於完成時的賬面淨值總額。

據2011年6月30日的數字計算，總代價將約為327億美元，包括約26億美元的溢價。

代價中的應計溢價可按買方的選擇，以現金或現金加買方普通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代價股份」）的組合方式支付。代價的任何部分如以代價股份支付，其最高價值為 7.50 億美元，根據代價股份每股 39.23 美元的價格釐定，該價格相當於買方現有股份於 8 月 8 日及 9 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此價格約相當於最多 1,910 萬股代價股份。滙豐如收取以代價股份方式作出的付款，其目前的意向是在計及（其中包括）現時市況後，於適當時候出售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以私人配售方式收取並具有向美國證交會登記的權利，即准許股份（受慣常例外規限）自由出售而不受美國證券法例的任何限制，並將獲准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滙豐於收取股份後毋須受規定其持有股份的任何禁售期協議限制。

代價將於完成時根據估計交易完成時之財政狀況聲明予以支付，並可按照協定的最終交易完成時之財政狀況聲明，於完成後作出調整。根據該業務現時的組合，交易涉及的客戶貸款結欠逾半須取得業務夥伴的同意方可轉讓予買方。如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此等業務夥伴關係及相關的客戶貸款結欠將不予轉移，而買方支付的代價將予相應調整。然而，即使未能取得有關同意，買方支付予滙豐的溢價將不會因而減低。

滙豐董事會相信，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總代價透過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計及該業務各組成部分的價值，以及上述的出售理由。

條件及終止權利

交易須待達成或豁免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取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批准等。

出售協議受慣常的終止條文所規限，如於 2012 年 5 月 10 日或該日前尚未完成交易，任何一方可於該日後終止出售協議。

交易對財務的影響

預料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數字為基礎，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出售事項的除稅後利潤約為 24 億美元，主要包括客戶貸款結欠總額的溢價，以及與已轉讓的客戶貸款結欠有關的現有貸款虧損準備的撥回額。

據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數字計算，出售該業務估計會使滙豐根據英國監管規則計算的綜合風險加權資產減少最多 400 億美元，連同出售事項帶來的除稅後利潤約 24 億美元，使滙豐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核心第一級資本充足比率由 10.8% 增加 60 個基點至 11.4%。

出售該業務所得的款項預期將用作償還債務、在取得監管批准後重新調配資本，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長
白乃斌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英格蘭註冊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辦事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2011年8月10日

股份代號：5

滙豐集團的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滙豐集團在遍布歐洲、亞太區、北美洲、拉丁美洲、中東及北非的80多國家和地區設有約7,500個辦事處，為全球客戶服務。於2011年6月30日，其資產達26,910億美元，是世界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買方的資料

Capital One Financial Corporation (www.capitalone.com)是一間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持有1,261億美元的存款，資產總值達1,998億美元。Capital One的總部設於弗吉尼亞州麥克林，為消費者、小型企業及商業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Capital One共有約1,000間分行，主要位於紐約州、新澤西州、德克薩斯州、路易斯安那州、馬利蘭州、弗吉尼亞州及哥倫比亞地區，為理財客戶提供服務。Capital One更是福布斯500強公司之一，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股份代號為「COF」，並為標準普爾100指數的成份股。

其他事項

根據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的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滙豐的第2類交易；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則構成滙豐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布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范智廉、歐智華、凱芝†、史美倫†、張建東†、顧頌賢†、方安蘭†、霍嘉治、何禮泰†、李德麟†、駱美思†、麥榮恩、孟貴衍†、穆棣†、駱耀文爵士†、約翰桑頓†及韋立新爵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豐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由眾多股東持有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為獨立於滙豐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滙豐繼續縮減美國的消費貸款及按揭業務；於2011年6月30日，有關組合的客戶貸款為530億美元。

前瞻性陳述

本公布可能載有構成《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界定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價格、滙豐及該業務的財務狀況、業務策略、計劃，及未來營運目標。某些字詞例如「可能」、「將會」、「應該」、「將」、「可」、「似乎」、「相信」、「打算」、「預期」、「估計」、「擬定」、「計劃」、「預計」、「旨在」，這些字詞的類似組合形式及措辭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但不能視為只可以使用上述字詞作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為滙豐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或相信將會發生的情況，當中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使實際結果、表現或事件與有關陳述所述或暗示者有重大出入。會使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出入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出售協議下的完成時間或未能達成一項或多項完成條件、滙豐及該業務直至完成日期的表現、其他訂約方根據出售協議履行責任的情況、就交易事項取得監管及第三方同意及取得同意的時間、買方股份日後的股價、滙豐是否有可能無法在美國或從美國有效地調配資本，以及最終取得業務夥伴同意之狀況。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截至本公布日期的

情況，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並不承諾會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在前瞻性陳述作出之後出現的情況或事件的影響（惟英國上市管理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除外）。

附註：

- (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滙豐」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ii) 所有提述的貨幣單位均指美元。

媒介查詢：

香港		
Gareth Hewett	+852 2822 4929	garethhewett@hsbc.com.hk
林慧儀	+852 2822 4992	helenwylam@hsbc.com.hk
美國		
Robert Sherman	+1 212 525 6901	Robert.a.sherman@us.hsbc.com
英國		
Robert Bailhache	+44 (0)20 7992 5712	robert.bailhache@hsbc.com

投資者關係查詢：

倫敦		
Alastair Brown	+44 (0)20 7992 1938	alastair.brown@hsbc.com
Robert Quinlan	+44 (0)20 7991 3643	robert.quinlan@hsbc.com
香港		
Hugh Pye	+852 2822 4398	hugh.pye@hsbc.com